

社区治理成果要报

2014 年第 3 期

(总第 16 期)

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主办

本期摘要:

中美非营利组织参与社区重振案例比较研究

——以北京绿十字和匹兹堡 BGC 为例

张远凤 司茜 李敏 吴绍初

- 在经济社会变革中处于不利地位的社区面临着凋敝衰败乃至失去功能的危险。非营利组织参与社区重振成为一个世界性趋势。
- 我国非营利组织也能够在城乡社区重振中找到介入空间和发展机会，北京绿十字就是一个成功案例。
- 美国非营利组织参与社区重振的普遍性和主动性与美国的政治和社会体制有关，更与公民的志愿精神和自治能力密切相关，匹兹堡 BGC 就是一个典型案例。
- 尽管我国处于经济和社会转型时期，非营利组织发展尚不成熟，但是以政府、社区与非营利组织合作为特征的公私伙伴关系仍然不失为解决复杂社区问题的一种可行模式。

2014 年 3 月 10 日

中美非营利组织参与社区重振案例比较研究

——以北京绿十字和匹兹堡 BGC 为例

张远凤 司茜 李敏 吴绍初

本文是一个比较案例研究，中国社区选取了一个以行政村为单位的农村社区，美国社区选取了一个以邻里（neighborhood）为单位的城市社区，目的是研究非营利组织在中美两国社区重振中的角色和作用。

一、导论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美国在后工业化时代出现了城市社区衰败的问题，普遍采取了公私伙伴关系来应对这一问题。所谓公私伙伴关系就是指公共部门（政府）与私人部门（企业或非营利组织）之间建立基于在法律和契约的平等合作关系，来解决公共问题或者提供公共服务。（Salamon, 2012）在美国，非营利组织一直是社区治理的重要主体，在社区重振中也不例外。（谢芳，2004）在美国社区重振过程中，非营利组织居于主导地位，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处于支持和辅助地位。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快速工业化和城市化过程中出现了农村社区凋敝的问题。21 世纪以来，我国开始采取“政府主导、农民主体、社会参与”的方式实施新农村建设，社区重振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在社会参与式农村社区重振中，非营利组织参与社区治理还处于摸索阶段，参与社区重振的成功案例尚不多见。一般来说，在农村社

区建设中，地方政府是组织者和领导者，村两委是具体实施者，非营利组织居于辅助地位，参与的合法性和参与程度都取决于地方政府的意志。

本文试图以北京绿十字（Beijing Green Cross）和布隆菲尔德-加菲尔德公司（Bloomfield-Garfield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匹兹堡 BGC）参与社区重振的经验为例，来分析美国的公私伙伴关系模式和中国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模式产生的背景和原因，比较并解释两种模式的特点，目的是借鉴美国非营利组织参与社区重振的有益经验，促进我国非营利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实践的发展。

北京绿十字是本文作者长期关注的一家中国非营利组织，在农村社区建设方面卓有成就。BGC 是匹兹堡市的一个社区非营利组织，作者 2013 年在美国访学期间对其进行了调查研究。有趣的是，这两个组织的英文简称都是 BGC。

本文主要采取文献研究和调研访谈的方法。文献除了学术文章之外，还包括两个非营利组织的内部资料及其官方网站上的信息，北京绿十字的资料还包括其创始人和负责人孙君的工作日记，及孙君在 2006 年出版的一套五本的新农村建设丛书——《五山模式》和 2011 年出版的《农道》。本文作者实地调研了北京绿十字工作的襄樊市堰河村和信阳市郝堂村，匹兹堡 BGC 工作的布隆菲尔德社区、加菲尔德社区和友谊街社区，并访谈了北京绿十字负责人孙君、堰河村与郝堂村的部分村干部和村民，匹兹堡 BGC 的 CEO 理查德·斯沃茨（Richard Swartz）以及匹兹堡市前副市长托马斯·考克斯（Thomas Cox）先生。

如无特别说明，文中未加注释的数据和信息来自北京绿十字和匹兹堡 BGC 的内部文件和访谈内容。

二、中美两国的社区重振问题及其应对方式

社区重振是社区治理的一个特殊领域，指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而逐渐衰落的社区的振兴过程。随着世界范围治道变革的发展，非营利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成为普遍现象，在社区重振中也不例外。中、美两国尽管政治社会体制不同，发展阶段不同，但都面临着社区重振的艰巨任务。

在美国，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的郊区化过程中，中高收入阶层从城市移居到郊区和农村，并且脱离原来所属城市的管辖，成立了新的自治市，导致很多城市社区尤其是城郊结合部的社区逐渐凋敝，面临着人口减少、房屋空置、物业贬值、就业困难、社会问题突出等严峻挑战，重振城市社区成为很多美国城市的艰巨任务。（夏建中，2010）

我国在改革开放以来走上了快速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农村人口以每年约 1% 的速度向城市转移，很多村庄人口减少、田地抛荒，逐渐趋于衰败。（贺雪峰，2007）同时，由于城乡二元发展格局的影响，无论是从收入、基础设施还是公共服务等方面来看，城乡之间的差距都在日益扩大。1990 年代末以来，新农村建设成为热点话题。（孙君，2008）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家层面新农村建设和农村新型社区建设政策的提出为农村社区重振提供了新的契机。

在美国，社区传统上属于居民自治的范畴。非营利组织与地方政府和企业等合作伙伴一起共同承担社区治理任务，居民通过各种非营

利组织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形成了公私伙伴关系式的社区治理模式。在我国，非营利组织在十八大提出的“政府主导、农民主体、社会参与”的框架下参与农村社区建设，但是非营利组织参与社区建设的法律和制度环境尚不成熟，参与方式也还在探索过程之中。

三、北京绿十字和匹兹堡BGC简介

北京绿十字是一个致力于环保和乡村建设的民间非营利组织，由画家孙君于 2003 年 12 月创办，2004 年 6 月在北京延庆县民政局登记注册。其基本理念是把农村建设得更像农村，通过动员社区参与农村生态保护，实现生态、生活、生产相结合的发展模式，促进生态和文化、经济和社会、人类和自然的和谐发展。北京绿十字认为，未来中国三分之二的村庄将会实现城市化或城镇化，但三分之一的村庄会保留下来。这些保留下来的村庄必须要加以改造或重建以适应居民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不应该按照城市化的理念来重振这些村庄，而应该把这些村庄建设得更像农村，更适于人们的生产和生活。（孙君，2011）

自 2003 年以来，北京绿十字参与了汶川地震和雅安地震灾后农村的规划和住房重建工作，以及湖北、山东、河南和贵州等多个地方的新农村建设试点工作，取得了卓越成绩，获得“2006 年丰田公益奖”，“2007 年福特公益奖”，负责人孙君获得“2007 年感动襄阳 10 大人物奖”和“2009 年绿色中国 10 大人物奖”等多个奖项。

匹兹堡 BGC 是社区内生的非营利组织，立足于并且服务于匹兹堡市的三个相邻社区：布隆菲尔德社区（Bloomfield Neighborhood）、

加菲尔德社区 (Garfield Neighborhood) 和友谊社区 (Friendship Neighborhood)。匹兹堡市曾经是美国东北部的老工业城市，1950 年代人口达到 60 多万。1950 年代以来，在钢铁工业衰落和产业结构转型的过程中，大量市区人口迁往郊区并且脱离匹兹堡成立了新的城市。到 2012 年，匹兹堡市人口减少到 32 万人。(张远凤，2011) 匹兹堡 BGC 服务的几个社区人口也在减少。以加菲尔德社区为例，1970 年该社区人口为 11, 396，到 2012 年人口减少到 5, 450，减少了 46%。与此同时，非洲裔居民的比例却从 35.7% 上升到 83.2%。匹兹堡市的贫困人口比例是 21%，加菲尔德贫困人口比例高达 42.7%，该社区在全市 88 个社区中，加菲尔德在教育 and 就业方面分别排在第 56 和 63 位。布隆菲尔德和友谊街社区情况也差不多。如果不是 BGC 这样的非营利组织长期扎根社区，不懈努力，这几个社区的情况会更糟糕。

匹兹堡 BGC 的使命是促进社区成员的参与，提供住房、教育、治安、职业培训和卫生保健等方面的服务，并进行公共政策倡导。住房是 BGC 的主要业务领域，因为保持物业价格与入住率是社区重振的关键因素。这三个社区的部分居民外迁之后出现了一些空置住宅。空置住宅很容易被从事吸毒、盗窃等活动的犯罪分子利用，成为治安隐患。因此，翻新或重建空置住宅，吸引居民和商业入驻就成为社区重振的首要任务。经过 30 多年的努力，这三个社区已经开始逐步遏止人口下降的趋势，治安和就业状况也明显好转，并且吸引了一家大型连锁零售商和一家儿童医院入驻社区，未来前景颇为乐观。

北京绿十字和匹兹堡 BGC 的基本情况参见表 1。

表 1 北京绿十字与匹兹堡 BGC 的基本情况

比较维度	北京绿十字	匹兹堡 BGC
创立时间	2003 年	1976 年
创立背景	工业化和城市化导致的农村社区衰败。	产业转型和郊区化导致的城市社区衰败。
使命和宗旨	发展社区参与,实现生态、生活、生产相结合的发展模式,把农村建设得更像农村。	促进社区成员参与,改变菲尔德社区、友谊社区和布隆菲尔德社区的面貌,改善居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
董事会构成	规模: 7 来源: 来自社区外部, 包括 CEO	规模: 15 来源: 来自社区内部, 不包括 CEO
行政负责人	现任负责人: 孙君 任职时间: 11 年 产生方式: 创始人 报酬: 不稳定, 无具体信息	现任 CEO: Richard Swartz 任职时间: 30 年 产生方式: 董事会任命 报酬: 约 5-6 万美元, 市场定价
员工与志愿者	全职员工数: 7 志愿者: 无统计	全职员工数: 8 志愿者: 75

(资料来源: 作者根据北京绿十字、匹兹堡 BGC 网站信息, 以及对两家机构 CEO 的访谈信息整理编制。)

四、案例比较分析

匹兹堡 BGC 代表的公私伙伴关系式美国社区治理模式与北京绿十字代表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式中国社区治理模式中都有非营利组织的参与, 但是在非营利组织与社区的关系、在社区治理中的角色、与政府的关系、与其他合作伙伴的关系、治理机制、资金来源以及透明度与问责等方面都具有不同的特点, 具体参见表 2。

表2 公私伙伴关系模式与政社会参与模式的比较分析

比较维度		政府主导下的社会参与模式 (以北京绿十字为例)	公私伙伴关系模式 (以匹兹堡 BGC 为例)
非营利组织与合作伙伴的关系	社区	位置: 社区的外部合作伙伴 角色: 参与者 工作方式: 咨询、协调、赋能 合作伙伴: 村两委, 村民	位置: 内生于社区, 服务于社区 角色: 组织者和领导者 工作方式: 决策、实施、政策倡导 合作伙伴: 居民, 其它非营利组织
	政府	关系性质: 辅助地位 合作伙伴: 乡镇政府, 县(区)政府, 市政府 任务: 合作提供服务, 非正式的政策影响	关系性质: 平等合作伙伴 合作伙伴: 匹兹堡市、阿莱格尼县、宾州、联邦政府及立法机构 任务: 合作提供服务, 公共政策倡导
	其他合作伙伴	其他非营利机构, 规划设计机构, 企业, 志愿者	相邻社区的非营利组织, 社区外部的非营利组织, 企业, 志愿者
治理机制		董事会成员来自外部, 缺乏社区基础 董事会虚设, CEO 全权负责 董事会每年开一次年会	董事会成员来自社区, 社区基础深厚 董事会负法律责任, 与 CEO 分工合作 董事会每月 2 次会议, 及时沟通
资金来源		政府合同; 企业捐赠; 基金会拨款	政府合同; 基金会拨款; 捐赠款; 其它方式筹款; 经营性收入
问责与透明度		外部审计, 民政局年检 非正式的绩效评估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通过网站披露信息	外部审计 国内税务署 (IRS) 免税资格审查 正式的绩效合同与问责机制 网站披露信息, 行业信息平台 Guidestar 披露信息

(资料来源: 作者根据北京绿十字、匹兹堡 BGC 网站信息, 以及对两家机构 CEO 的访谈信息整理编制。)

非营利组织与合作各方的关系体现了其在社区治理结构中的角色和地位, 体现了两种治理模式的基本特点和根本区别。

首先, 从非营利组织与社区的关系来看, 北京绿十字是社区的外部合作伙伴, 依托社区合作伙伴主要是村两委开展工作。我国新农村

建设工作的基本格局是：中央政府制定指导性政策并安排财政资金支持新农村建设，省市依据具体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县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做出决策、分配资源，乡镇政府指导村两委具体实施各项工作。

(Schubert and Ahlers, 2012) 北京绿十字以参与者和咨询顾问的身份为合作伙伴提供培训，使之掌握新农村建设的新理念和知识，促进村民与地方政府之间的沟通以及地方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协调，维护合作关系。匹兹堡 BGC 则是社区内部建立起来的非营利组织，社区内部没有村两委一类的全能型组织，只有 BGC 这类单一功能或多功能的非营利组织，这些非营利组织是社区建设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就其业务范围内的社区事务做出决策并组织实施。

其次，从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的关系来看，北京绿十字在于地方政府的关系中居于辅助性地位。以其在谷城县五山镇堰河村的项目为例，绿十字得到了五山镇党委书记以及谷城县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地方政府向绿十字支付了咨询费，并为堰河村提供了物资、资金和技术支持。更重要的是，政府支持使得绿十字获得参与新农村建设的合法性和权威性。

匹兹堡 BGC 在与地方政府的关系中居于主导性地位，其合法性来自于法律规定和社区居民的支持，而不是政府的认可。匹兹堡市政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为 BGC 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尽管 BGC 不需要通过与政府合作获得合法性，但同样需要获得政治支持，即获得所在各级立法机构的支持。BGC 的 CEO 必须与所在选区的立法委员随时沟通，保持良好关系，这会有助于 BGC 获得政府的合同。因为这些合同都必

须列入政府预算，而预算必须获得议会的批准。因此，这些社区非营利组织的 CEO 与本选区议员的关系是十分微妙的。即便 BGC 的 CEO 在服务社区的过程中积累了很好的口碑和声望，如果不是有相当的胜算，他不会轻易决定参加竞选。因为，参见竞选就意味着对这些议员的挑战，如果挑战失败的话，他就得罪了这些议员，将来很难继续获得他们的支持。此外，匹兹堡 BGC 和其他社区组织 (community-based organizations, CBOs) 经常邀请政府官员一起讨论社区建设方面的议题。

从非营利组织与其他合作伙伴的关系来看，绿十字与香港的乐施会、上海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自然之友、SEE 基金会、国际中国环境基金会等环保类的非营利组织以及国内外一些大学都建立了合作关系。但是，北京绿十字的外部合作伙伴与社区距离遥远，利害关系淡薄，缺乏持续关注某个社区的动力，很难与合作伙伴就某个社区建设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BGC 的合作伙伴大多是本社区的利益相关者。匹兹堡 BGC 是另外几个社区非营利组织的会员，比如东自由街发展有限公司 (East Liberty Development Inc, ELDI)、友谊街发展协会 (Friendship Development Associates Inc, FDA) 等等。这几个非营利组织的服务区域有的在匹兹堡 BGC 服务的三个社区之内，有的与之相邻。BGC 长期与这些机构就本社区的规划、美化、就业、公共安全、青少年事务、家庭和教育等方进行合作。

从非营利组织内部治理机制来看，北京绿十字在形式上建立了治

理机构，但是董事会上不具备实质性的功能，行政负责人与董事会之间尚未建立起有效的分工合作机制，组织还处于一人当家的状态。匹兹堡 BGC 的内部治理十分成熟，《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规定了董事会负有确保机构合法运行的责任。具体来说，董事会在机构章程、CEO 任免、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负有责任，CEO 则负责机构的日常运作。CEO 与政府和董事会都保持着良好沟通。BGC 的 CEO 施瓦兹说，他的日常工作对于董事会成员来说是透明的。

从资金来源来看，北京绿十字主要依靠政府的咨询合同获得收入，而匹兹堡 BGC 的资金来源更为多元化，拥有更为广泛的社会支持网络。北京绿十字 2012 年总收入 231 万人民币，政府合同 207.2 万元，约占总收入的 90%；基金会（南都基金会和乐施会）约 19 万元，约占总收入的 8%；企业捐赠 4.8 万元，约占总收入的 2%。匹兹堡 BGC 的 2013 年收入为 113 万美元，主要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包括商业和住宅物业租赁收入）13 万，约占总收入的 11.5%；政府拨款（包括匹兹堡市政府、阿莱格尼县政府和宾夕法尼亚州政府）19 万，约占总收入的 17%；基金会拨款和其他非营利机构项目合同¹为 68 万美元，约占总收入的 60%；其他收入包括联合道路（United Way）拨款、会员会费、个人与企业捐赠、报纸广告收入、利息收入等共计 13 万美元，约占 11.5%。

从透明度与问责方式来看，北京绿十字每年要接受登记管理机关

¹ 基金会拨款包括亨氏基金会（Heiz Endowment），梅隆基金会（RK Mellon Foundation），麦丘恩（McCune Foundation）等，这三个基金会总部都在匹兹堡。其他非营利机构包括 Youthworks, City of Pittsburgh Funding, Neighborhood Learning Alliance, Three Rivers Workforce Investment Board 这些都是匹兹堡地区支持社区发展的非营利性机构。

——北京市延庆县民政局的年检，年检文件包括经过外部审计的财务报告，年检信息并不对外公开。北京绿十字主要通过自己的网站披露信息，不包括年检信息。北京绿十字在 2005 年主动邀请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系的专家对其在五山镇的项目进行期中评估。北京绿十字与政府的咨询合同内容比较简单，近似于君子合同，未对绩效和双方责权利做出详细规定。由于缺乏法律依据以及政府所处的强势地位，即便出现合同纠纷，绿十字也很难维护自己的权利。

匹兹堡 BGC 不必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检查，但每年要国内税务署（IRS）填报非常详细的 990 表，接受免税资格审查，990 表的信息通过非营利部门的信息平台导航星（guidestar.com）向公众公开。政府合同是十分完备的绩效合同，法律对合同履行提供了保障。匹兹堡 BGC 也通过自己的网站披露信息。

五、结论与讨论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尽管中美两国存在很多不同，但都在社区重振中利用了非营利组织的力量，这说明非营利组织参与社区治理越来越成为一个普遍趋势，中国非营利组织在社区重振中也能够找到介入空间和发展机会。同时，仍然是由于中美两国的诸多差异，美国非营利组织参与社区重振的普遍程度和参与深度远远高于中国，美国一些较为成熟的做法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

非营利组织参与社区重振之所以成为普遍趋势，是因为在经济和社会大变化的时代，社区面临的问题既复杂又多样。在变革中处于不利地位的社区更是面临着凋敝衰败乃至失去功能的危险。一旦这些社

区失去功能，又会成为各种社会问题的发源地，威胁到周边社区乃至整个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在这种情况下，单靠政府已经不能应对具有复杂性和具体性的社区问题，需要广泛动员各种社会力量一起共同解决问题。

非营利组织在这个领域具有明显的优势：它贴近社区，能够首先发现问题、识别问题；它与政府的视角不同，政府在社区外部，站的位置很高，看社区的视角是鸟瞰，鸟瞰的特点是容易看到全局，但难以看到具体细节。非营利组织则深入社区内部，以虫子般的视角把社区的具体问题看得很清楚；它不像政府受到各种繁文缛节的限制和主流观念的束缚，非营利组织具有创新能力，能够承担创新风险，因此可以尝试解决问题的新方法；它能够激发公民的社会责任感，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成为社会变革的推动者和催化剂。

但是，非营利组织的这些优点不是天生的，参与社区重振的空间也不是本来就有的，而是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中具有社会企业家精神的先行者努力开拓出来的。北京绿十字的经历是很好的证明。其创始人和负责人孙君是画家，他能够以艺术家的视角来看待新农村建设，在城市化思维占新农村建设主导思想地位的情况下，重新发现和肯定农村的价值，提出“把农村建设得更像农村”的理念和方法。同时，民间机构的身份使得北京绿十字比较容易承担项目成功或失败的后果。在政府主导的社会参与模式的系统结构中，非营利组织本来处于辅助的地位，但是，由于其专业能力和领导者的人格魅力，使得北京绿十字在一些项目中取得了协调中心的地位。

美国非营利组织参与社区重振的普遍性和主动性与美国的政治和社会体制有关，更与公民的志愿精神和自治能力密切相关。美国社会是网络化结构，没有全能型、垄断性的社区组织，社区治理的职责往往由多个非营利组织组织承担，并与地方政府和企业广泛合作来解决问题。公民普遍关心并积极参与社区事务，大部分社区具有自我组织和自我服务能力。

总的来说，中美两个案例比较分析表明，尽管我国处于经济和社会转型时期，非营利组织发展尚不成熟，但是仍然存在非营利组织的活动空间与发展机会，公私伙伴关系仍然不失为解决一些复杂社区问题的可行模式。北京绿十字参与农村社区重振的成功经验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明。美国非营利组织在社区重振中的普遍参与和主导作用体现了公民的志愿精神和自治能力，也体现了政治和法律体制对非营利组织的包容，以及企业与基金会对非营利组织参与社区事务的极大支持。美国的这些经验值得我们学习，只有政治和法律体制赋予非营利组织参与社区建设的合法性和活动空间，各个治理主体具备良好合作意愿和必要合作能力，我国非营利组织才能更加普遍地参与社区建设，并在社区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参考文献：

- [1]张远凤, 赵丽江. 公私伙伴关系:匹兹堡的治理之道[J]. 中国行政管理. 2011 (9)
- [2]孙君. 行政生态平衡中的社会性——“五山发展模式”研究之二[J]. 襄樊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08. 06: 4-6.
- [3]孙君. 环境与文化建设的启示——“五山发展模式”研究之三[J]. 襄樊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09. 01:10-12.
- [4]谢芳. 西方社区公民参与—以美国社区听证会而为例[M].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9 年
- [5]夏建中. 中国城市社区治理结构研究[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
- [6]文森特·奥斯特罗姆, [美]罗伯特·比什, [美]埃莉诺·奥斯特罗姆著, 井敏, 陈幽泓译, 美国地方政府[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 [7]Lester Salamon, *The State of Nonprofit America* (2nd Edition),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12, p192
- [8]Schubert and Ahlers G, Ahlers A. County and Township Cadres as A Strategic Group: " Building A New Socialist Countryside" in Three Provinces, China Journal [serial online]. January 2012; (67):67-86.
- [9]He, X. (2007). New Rural Construction and the Chinese Path. Chinese Sociology & Anthropology, 39(4), 26-38.
- [10]BRAY D. Urban Planning Goes Rural. China Perspectives [serial online]. September 2013; 2013(3): 53-62.
- [11]Zhang Z, Guo C. Advocacy by Chinese Nonprofit Organisations: Towards a Responsive Government?. Australian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serial online]. June 2012; 71(2):221-232.

作者简介：张远凤，（1970-），湖北潜江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司 茜，李敏，吴绍初，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12 级硕士研究生。

本文得到国家社科基金“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构建研究”的支持（项目编号 14BZZ069）以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3 年“百万工程”留学资助项目的支持。

社区治理成果要报

主送：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教育厅、省委政策研究室、省政府研究室、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报送：校领导、协创中心理事会成员、协创中心学术委员

发送：各协同单位、校内各学院及有关部门

主管：湖北省教育厅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主办：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主编：赵 曼

通讯地址：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湖北省武汉市南湖大道 182 号 邮政编码：430073）

电话、传真：（027）88387207

网址：<http://www.socialmanagement2011.com>

E-mail: shgl@znufe.edu.cn